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盧姿伶

債 務 人 蕭期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
001	486,758元	114年1月8日	2.88%	自114年2月8日起
002	2,757,622元	114年1月8日	3.01%	自114年2月8日起
003	72,367元	114年1月22日	2.365%	自114年2月22日起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